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对会议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股东大会监票工作。对公司治理、依法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严格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3 项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治理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况。

(七)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了有利作用。关联交易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市

场经济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和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为公司经济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